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专项业务费-人大立法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001-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001001-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
项目期限	4年	其中：建设期限		运营期限			
资金投向领域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9.30	9.30	6.87	10	73.83%	7.38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9.30	9.30	6.87	—		
	专项债券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预期完成条例的制定和立法调研检查、法制培训等内容，达到促进本市立法工作开展及法制宣传的效果。	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当年立法工作内容，实现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目标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法制讲座	≥2次	2	5	5	
			立法数量	≥3部	3	5	5	
		质量指标	立法通过率	＝100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立法开展时间	≤12月	12	5	5	
			法制讲座开展时间	≤2天	2	5	5	
		成本指标	政府购买服务成本	≤5万元	4	5	4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		法制宣传费	≤5万元	2	5	4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		备案审查信息“云平台”服务费	≤5万元	4	5	3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		订购印制法律法规汇编等经费	≤5万元	4	5	3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					0	
		社会效益	本年立法完成率	＝100%	100	15	15	
		生态效益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法制讲座带来的可持续影响	长期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5	10	10	

总分		100	91.38	